

#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东建住保〔2026〕227号

##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曹礼先（男，身份证号码：432524\*\*\*\*\*7015，住址：湖南省新化县坐石乡同心村第十村民小组\*号）：

2016年10月8日，你作为申请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方式为实物配租。2017年1月9日经我局审批通过后，你与我局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住雅园新村35栋\*号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期限为：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合同到期前你提交续租申请，经东莞市南城街道办事处住房规划建设局审批通过后，你与东莞市雅园新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为：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合同到期前你提交续租申请，经东莞市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通过后，你与东莞市雅园新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为：2023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现合同已到期，你至今仍未提交年审资料，已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1号）第三十条第一款和《广

---

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省政府令 181 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向你送达《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告知书》(东建住保〔2026〕187 号),你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材料。你于上述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材料。

现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1 号)第三十条第三款、《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省政府令 181 号)第三十五条和《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东建房〔2023〕8 号)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你作出以下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

取消你的住房保障资格,责令你自收到《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腾退雅园新村 35 栋\*号公共租赁住房,结清租金(租金按原合同的租金标准收取)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办理相关手续。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期搬迁的,可以申请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延长居住期限。延长期内,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收取租金。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的 2 倍收取租金。

如你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理决定的执行。逾期不提起行政复

议或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6月11日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龙大道下桥路段 283 号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联系电话：22630618。）

附注：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1 号）

第三十条 租赁期届满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满 3 个月前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续租，并签订续租合同。

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的承租人，租赁期满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拒不腾退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省政府令 181 号）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保障房租赁合同或者租赁补贴协议期限届满需要续期的，申请人应当在期满 3 个月以前提出延续申请。

第三十五条 保障房被收回的，原租赁保障房的家庭或者个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或者终止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搬迁，并办理相关手续。

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期搬迁的，可以申请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延长居住期限。延长期内，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收取租金。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责令其搬迁，拒不执行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的 2 倍收取租金。

《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东建房〔2023〕8 号）

第三十九条 租赁补贴、实物配租实行合同管理。保障对象应当在合同期满 3 个月前主动向镇街（园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续租申请，如实申报人口、户籍、婚育、收入、财产和住房等情况，镇街（园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核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自期限届满次月起按对应的保障标准调整租赁补贴金额或续签租赁合同。

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取消其保障资格，领取租赁补贴和租房补贴的，从下月起停止发放补贴；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房屋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解除合同并收回住房：

（一）合同期限届满但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的；

（二）提出续租申请，但在合同期限届满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的家庭人口组成、收入、财产及自有房产等审查材料的；

（三）隐瞒家庭收入、财产、家庭人口和住房变动等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经审核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